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非亦無意成為出售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內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內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3月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引言	4
認購協議	5
認購股份之等級	7
申請上市	7
進行KEENTECH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7
股權架構	8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8
增加法定股本	9
更新一般授權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獨立財務顧問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i)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ii)Keentech認購事項；及(iii)更新一般授權於2007年2月9日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CITIC Projects」	指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所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為向獨立股東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義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認購事項」	指	Keentech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07年2月8日，即在2007年2月9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3月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信就向本公司授予之購買權於2006年10月27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事項」	指	US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UBS AG配售57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USI、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UBS AG就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於2007年2月9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潛在資產」	指	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於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權」	指	中信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授予購買潛在資產之權利（已於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Keentech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就Keentech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售及發行予Keentech之13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US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570,000,000股新股份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6.172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而USI同意按每股新股份2.46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0股新股份。補足認購事項已於2007年2月28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於200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Keentech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Keentec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Keentech持有本公司43.08%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持有本公司38.01%之已發行股本。因此，Keentech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到500,000,000港元。

另外，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委員會就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a)獨立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及(b)股東將須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認購協議

1. 日期

2007年2月9日

2. 各訂約方

(A) 本公司

(B) Keentech

3.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Keentech同意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6%，或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與就配售事項而言USI配售其57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格，以及就補足認購事項而言USI就每股新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認購價代表(i)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59港元折讓5.02%；(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及(i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Keentech按公平基準協商後作出。

Keentech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9,800,000港元，並將須於Keentech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

5. 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件

Keentech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致同意及批准(如有)；
- (2) 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發出認購股份之實際股票前，上述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

6. 完成

Keentech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完成。上述條件須於2007年8月9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Keentech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否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及Keentech均不得就Keentech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等級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於Keentech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備相同等級，包括有權收取配售當日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KEENTECH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數發行認購股份，Keentech應付之認購股款總額將為319,800,000港元。扣除與Keentech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所產生(或就此需負責)之其他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用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未來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之收購之融資或部份融資，包括如公司選擇根據諒解備忘錄行使購買權收購潛在資產，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對潛在資產進行審查，惟並未就會否行使購買權作出決定。本公司將適當地就購買權之任何相關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然而，在評估本公司現有負債比率及潛在未來資金需要後，董事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最為有利之集資方式。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以及於Keentech認購事項後（並包括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信 ⁽¹⁾	2,610,594,381	53.35	2,740,594,381	54.56
CITIC Projects ⁽²⁾	1,860,180,588	38.01	1,990,180,588	39.62
Keentech ⁽³⁾	1,860,180,588	38.01	1,990,180,588	39.62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⁴⁾	750,413,793	15.34	750,413,793	14.94
USI ⁽⁵⁾	572,966,000	11.71	572,966,000	11.41
郭炎先生 ⁽⁵⁾	572,966,000	11.71	572,966,000	11.41
馬廷雄先生 ⁽⁵⁾	572,966,000	11.71	572,966,000	11.41
公眾股東	1,709,624,000	34.94	1,709,624,000	34.03
已發行股份總額	<u>4,893,184,381</u>	<u>100.00</u>	<u>5,023,184,381</u>	<u>100.00</u>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補足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募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4,659,219港元分為4,893,184,381股，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有足夠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供未來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若獲批准)及所有於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亦令董事得享更新一般授權(若獲批准)之全部好處及帶動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3,184,381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78,636,876股股份，佔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已發行之4,893,184,381股股份之20%。

於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2006年6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補足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之授權發行57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運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02%。

董事已審查本公司可能之未來財務承擔，並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令董事有所需權力、能力及靈活性以及時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募集更多資金，可與其他集資方法一併使用，或作為其他集資方法以外之另一選擇，特別在其他集資方法較為昂貴或未能從速安排時。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容許董事以免息、免抵押基準募集資金，並有潛力增加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更新一般授權時，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Keentech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聘用，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

(a)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1) Keentech認購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 (2) 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

- (b) 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Keentech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知會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投一票(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在投票時，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計作已繳股款)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載於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謹啟

2007年3月5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2007年3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按吾等之意見，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包括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蟻民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7年3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引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及(ii) 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對此加以依賴。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所載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一如一般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連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編製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Keentech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Keentech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a) Keentech認購事項

貴公司於200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Keentech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認購協議

(i) 日期

2007年2月9日

(ii) 各訂約方

(1) 貴公司

(2) Keentech

(iii) 認購股份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Keentech同意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6%，或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

(iv)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Keentech按公平基準協商後作出。Keentech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9,800,000港元，並將須於Keentech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

(v) Keentech認購事項之條件

Keentech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致同意及批准(如有)；
- (2) 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發出認購股份之實際股票之前，上述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

(vi) 完成

Keentech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完成。上述條件須於2007年8月9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及Keentech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否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貴公司及Keentech均不得就Keentech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2. 進行Keentech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全數發行認購股份，Keentech應付之認購股款總額將為319,800,000港元。扣除與Keentech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 貴公司所產生(或就此需負責)之其他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9,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未來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之收購之融資或部份融資，包括如公司選擇根據諒解備忘錄行使購買權收購潛在資產，償還 貴公司現有債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正對潛在資產進行審查，惟並未就會否行使購買權作出決定。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然而，在評估 貴公司現有負債比率及潛在未來資金需要後，董事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乃最為有利之集資方式。

3.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解鋁、煤、錳、原油及商品進出口。

4. 貴集團之策略

吾等自中期報告了解到， 貴公司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 貴集團擁有電解鋁、煤、錳、原油及商品進出口業務。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發掘國內外適合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價值及最大程度提高股東價值。能源資源仍為 貴集團之業務重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1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獲授購買潛在資產之購買權。潛在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 之94.6%權益。JSC Karazhanbasmunai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Karazhanbas油氣田之100%開採權，期限至2020年。該油氣田有探明石油儲量逾340,000,000桶，目前日產量超過50,000桶。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擬以Keentech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未來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之收購之融資或部份融資，包括 貴公司於選擇根據諒解備忘錄行使購買權收購潛在資產。因此，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與 貴集團策略一致。

B. 認購價之基準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與USI就配售事項配售其57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格及USI就補足認購事項每股新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同。

認購價代表：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59港元折讓5.02%；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3.09港元折讓20.39%。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Keentech按公平基準協商後作出。

1. 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

由於Keentech認購事項涉及由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股份，故吾等為評核Keentech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將認購價與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最近交易(關乎各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新股者)之認購價作出比較。按此挑選準則，吾等就吾等所知辨認到以下15宗新近可比較交易(「**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作比較之用，並列示於下文表一。該等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由吾等盡全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公開資料研究所得。故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資料僅供參考而已。

吾等選定之估值參數為：(i)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溢價／折讓；(ii)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及(iii)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表一：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相較	認購價相較
			相較最後	截至及包括	截至及包括
			交易日所報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溢	五天平均	十天平均
			價／(折讓)	收市價之溢	收市價之溢
			%	價／(折讓)	價／(折讓)
				%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55	2006年3月24日	(8.26)	不適用	38.31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66	2006年4月25日	(6.54)	(1.96)	6.38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34	2006年5月8日	(11.01)	不適用	(14.47)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2006年5月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0.48)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260	2006年7月11日	(11.67)	(11.96)	(9.56)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2006年10月26日	(13.31)	(12.50)	(8.4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1098	2006年11月14日	(5.00)	(4.90)	不適用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63	2006年11月27日	(7.97)	(5.98)	不適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54	2006年12月1日	(12.70)	(8.50)	不適用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06年12月14日	(6.86)	(7.17)	(6.86)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164	2006年12月29日	12.36	13.12	15.07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2007年1月11日	(8.67)	(5.26)	(3.59)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276	2007年2月7日	5.56	24.78	27.69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2007年2月12日	(5.52)	(4.46)	不適用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628	2007年2月14日	(15.28)	(13.25)	不適用
簡單平均數			(6.78)	(3.17)	4.40
最低			(15.28)	(13.25)	(14.47)
最高			12.36	24.78	38.31
貴公司	1205	2007年2月9日	(5.02)	2.93	2.93

資料來源：就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發布之各公佈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一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所報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5.28%至溢價約12.36%不等，平均為折讓約6.78%。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3.25%至溢價約24.78%不等，平均為折讓約3.17%，而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則介乎折讓約14.47%至溢價約38.31%不等，平均為溢價約4.40%。

認購價代表：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5.02%，較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之平均數為佳；
- (ii) 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93%，較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交易日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之平均數為佳；及
- (iii) 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93%，屬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各認購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交易日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幅度。

2. 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與USI就配售事項配售其57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格相同，故吾等認為亦適宜將Keentech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與截至涉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或配售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股份之最近交易之認購價作出比較。因此，吾等就吾等所知辨認到以下13宗最近涉及此類認購或配售之交易(「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獨立認購事項」) 作比較之用，並列示於下文表二。該等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由吾等盡全力透過公開資料研究所得。故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資料僅供參考而已。

吾等選定之估值參數仍為：(i)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溢價／折讓；(ii)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及(iii)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表二：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配售價 相較最後 交易日所報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配售價相較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五天平均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配售價相較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十天平均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855	2006年12月20日	(5.86)	(6.19)	(7.96)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6	2006年12月21日	(6.67)	(18.98)	(9.33)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578	2007年1月2日	(7.32)	(11.42)	(12.74)
亞洲鋸業有限公司	395	2007年1月4日	(12.00)	(12.53)	不適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2007年1月15日	(11.84)	(4.42)	(0.82)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2007年1月15日	(19.92)	(2.12)	5.70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910	2007年1月16日	(6.50)	1.59	5.50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2007年1月22日	(11.76)	(4.76)	(3.23)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2007年1月25日	(5.23)	(6.07)	不適用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497	2007年1月31日	(8.02)	(6.64)	不適用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245	2007年2月13日	(2.85)	(1.45)	(1.45)
e-Kong Group Limited	524	2007年2月16日	2.27	7.40	7.78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2007年2月22日	(15.80)	(21.50)	(22.90)
簡單平均數			(8.58)	(6.70)	(3.95)
最低			(19.92)	(21.50)	(22.90)
最高			2.27	7.40	7.78
貴公司	1205	2007年2月9日	(5.02)	2.93	2.93

資料來源：就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發布之各公佈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二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最後交易日所報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9.92%至溢價約2.27%不等，平均為折讓約8.58%。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1.50%至溢價約7.40%不等，平均為折讓約6.70%，而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截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則介乎折讓約22.90%至溢價約7.78%不等，平均為折讓約3.95%。

認購價所呈溢價／折讓較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認購價或配售價相較各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五天及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之平均數為佳。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而Keentech認購事項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Keentech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3,290,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約為0.67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代表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67.16%。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正面影響。

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扣除 貴公司有關Keentech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或 貴公司就此應承擔者)，所得款項估計約為319,000,000港元。因此，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將有正面影響。

3.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或會動用Keentech認購事項部分所得的款項償還 貴公司現有債務。此外，如上文所論述，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正面影響。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正面影響。

鑒於：

- (i)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 (ii)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正面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將有正面影響。

D. Keentech認購事項之攤薄作用

下文表三列出 貴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表三： 貴公司於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後 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	
	股數	%	股數	%
中信	2,610,594,381	53.35	2,740,594,381	54.56
USI ^(註)	572,966,000	11.71	572,966,000	11.41
公眾股東	1,709,624,000	34.94	1,709,624,000	34.03
已發行股份總額	4,893,184,381	100.00	5,023,184,381	100.00

資料來源：通函

註：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文表三可見，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4.94% (於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但於Keentech認購事項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微跌至約34.03% (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此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作用約為攤薄約0.91%。誠如上述，經考慮 貴公司擬以Keentech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未來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之收購之融資或部份融資，以及對 貴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股權於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有些微攤薄是可以接受。

E. 更新一般授權

1. 背景資料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06年6月26日 貴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最多達 貴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3,184,381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78,636,876股股份，佔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已發行之4,893,184,381股股份之20%。

於2006年6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就補足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之授權發行57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運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6.02%。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買賣不多於 貴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 貴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2. 融資之靈活性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維持 貴公司集資應付公司業務要求之靈活性，原因如下：

- (i) 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以免息及免抵押基準募集資金，並有潛力增加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評核及磋商潛在之收購行動時有更多集資渠道；
- (iii) 在其他集資方法較為昂貴或未能從速安排時，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有必要權力、能力及靈活性以及時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募集更多資金；
- (iv) 貴集團將繼續發掘國內外適合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價值及最大程度提高股東價值。更新一般授權後，以上行動將可在合乎 貴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通過發行新股來集資；及
- (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僅可發行按一般授權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中最多33.98%，直至一般授權更新、屆滿、更改、或被撤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維持 貴集團集資之靈活性，而且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潛在攤薄

下文表四列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後及Keentech認購事項)，及(為方便說明)假設 貴公司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Keentech認購事項)，及緊隨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及配售事項、 補足認購事項及 Keentech認購事項)		緊隨全面行使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數	%	股數	%
中信	2,740,594,381	54.56	2,740,594,381	45.66
USI ^(註)	572,966,000	11.41	572,966,000	9.55
公眾股東	1,709,624,000	34.03	1,709,624,000	28.48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978,636,876	16.31
已發行股份總額	5,023,184,381	100.00	6,001,821,257	100.00

資料來源：通函及吾等之估計

註：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從上文表四可見，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4.03% (於在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Keentech認購事項後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減至約28.48% (緊隨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此一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為攤薄約5.55%。

經考慮全體股東之攤薄程度相同，及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維持 貴公司集資時之靈活性，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更新一般授權後的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更特別顧及以下因素：

- (i) Keentech認購事項與 貴集團策略一致；
- (ii)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ii) Keentech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將有正面影響；
- (iv) 公眾股東之股權於緊隨Keentech認購事項後有些微攤薄可以接受；
- (v) 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維持 貴集團集資時之靈活性；及
- (vi) 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更新一般授權後的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策略，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並鼓勵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Keentech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敏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2007年3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作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4,659,219港元，分為4,893,1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本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1.71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02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1.71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02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0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²⁾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US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曾晨先生	中信澳貿易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33,332 ⁽¹⁾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購股權	166,668	直接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USI之實益擁有人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及
- (v) 於緊接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概無名列本通函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610,594,381 ⁽¹⁾	—	53.35
CITIC Projects	公司	1,860,180,588 ⁽²⁾	—	38.01
Keentech	公司	1,860,180,588 ⁽³⁾	—	38.01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	15.34
USI	公司	572,966,000 ⁽⁵⁾	—	11.71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7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7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公司	251,000,000 ⁽⁶⁾	—	5.13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251,000,000 ⁽⁶⁾	—	5.1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251,000,000 ⁽⁶⁾	—	5.1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251,000,000 ⁽⁶⁾	—	5.1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6) 該數字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及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7)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之個人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6年6月30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 (「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 (「承包商」) 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的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及再修訂申索，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的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要求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100,000,000澳元(6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3,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表明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經驗。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7年3月20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
- (c)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就Keentech以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於2007年2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送交及履行認購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簽立或促使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第2項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3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售、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售）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集資（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集資」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配售、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授之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3月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